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4年公務預算委託臺北市私大誠高級中學辦理職能培育案

「飲料調製複合餐飲訓練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4年5月16日北市職能服字第1146002458號函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	上課地點與電話
30 人	300 小時	114年8月4日至114年9月25日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114年7月22日 筆試：上午10時00分 口試：下午13時00分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 02-2234-8989

一、參訓資格（【以招收失業者為限】，符合下列資格方得受理報名）：

(一) 資格：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董事)，不得報名參加，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2至第15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

(二) 學歷：不限。

(三)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參訓：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完訓，但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且於近一次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後無就業效果或紀錄。

5. 本項不得報名、參訓之情形，以參加所有政府機構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勞工保險證號首2碼為“09”)；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

二、訓練費用負擔：

(一) 具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應備齊文件送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收自繳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參訓者優先適用此身分)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 中高齡之失業者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 原住民之失業者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7. 長期失業者	2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10.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2. 高齡之失業者
11.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2. 新住民之失業者	24.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3.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25.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二)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20%，即新臺幣6,467元整。

1.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2.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三)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三、報名資訊：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11日中午12時止。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

(三) 報名方式：需現場或委託至本單位報名並繳交文件，經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四) 報名文件：(資料不齊或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
- 一寸大頭照2張
-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 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開訓日前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 具特定身分資格失業者之報名民眾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甄試原則：

(一)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件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考試題型為選擇題50，範圍為「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學科共同科目(90006)職業安全衛生.(90007)工作倫理與職業道.(90008)環境保護.(90009)節能減碳.(90010)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測驗，出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編印。」。

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50%)

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

【註】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筆試加口試)加權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二) 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事由而延期，以簡訊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

五、錄訓說明：

(一)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30名(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10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於114年7月27日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以簡訊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含錄訓、備取、未錄取)。

※筆試及口試項目總成績合計須達60分(含)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對於試題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另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同前揭規定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3個(含)工作日內檢具資料，提出申請。上開申請若逾期則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窗口：周組長、電話：02-2234899分機63】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5日內(含)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六、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教務管理規定	2	全球餐飲生活與文化	2	B15創業入門	2
性別平等課程	3	食材採購與標準食譜製作	3	B16餐飲成本概念與財務管理	2
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	3	綠色餐飲 ESG 概念與執行	4	飲料調製丙級證照課程	94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4	飲料調製技能檢定衛生操作須知	4	複合式烘焙點心製作	8
勞動法令與性別歧視	4	餐飲衛生知識與法規	4	複合式餐飲製作	12
職業安全課程	4	食品安全及危機處理	4	複合式烘焙點心製作	40
資通訊科技課程	8	複合式餐飲之膳食營養與健康	4	咖啡拉花實務課程	8
就業市場趨勢、求職技巧	4	複合式餐飲之基礎營養學應用	4	流行飲料實務課程	16
就業服務宣導與職涯輔導	4	B12餐飲業多元通路行銷實務解析	8	綜合練習	32
良好衛生規範與烹飪設備認識	3	B13餐飲禮儀	4		
飲料實務	2	B14服務管理及客訴處理	4		

七、注意事項：

(一)本班次如招生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辦理延班或停班，並以簡訊方式通知每位報名者(若屬延班，則報名截止日、甄試日、開結訓日一併全數延期)，特此告知。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每位參訓者皆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於失業期間參加職業訓練，顯已無從事工作，不得在職業工會、漁會繼續加保。故參訓學員如未辦理退保，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自參訓學員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首日起，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

(三)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中途離退訓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四)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於臺北市有居住事實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如有托兒托老之照護需求，可申請臺北市政府職業訓練照護補助，詳情請洽承訓單位。

(五)本簡章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辦理。

培養技能 × 銜接就業 × 證照加分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4年公務預算委託臺北市私
大誠高級中學辦理職能培育案
北市職能服字第1146002458號函

飲料調製複合餐飲 訓練班

政府補助 免學費 免材料費

免學費 × 有補助 → 輕鬆踏上新基礎
學手藝 × 有證書 → 職場競爭不吃苦



名額有限請手刀報名



課程資訊

- 訓練日期：
114/08/04 ~114/09/25
- 上課時間：
每週一~週五 8:00~17:00
- 訓練時數：300小時



報名資訊

- 報名時間：
即日起~07/11中午12時止
- 甄試時間：
筆試-07/22上午10:00
口試-07/22下午13:00
- 訓練費用：**符合資格全額補助**



招生資訊



- 招生對象：
以招收失業者為限，並符合
資格方受理報名
- 免費上課資格：
非自願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中高齡/新住民/原住民/長期失
業...等特定身份
- 生活津貼申請：
符合資格者，可申請生活津貼



職訓政府補助專案:

☎ 諮詢專線22348989分機63

📍 上課地點：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 line ID：vi871212